

证券代码：832435

证券简称：该云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该云（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

### 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该云（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字【2019】304276 号）。公司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就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 （一）形成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基础

##### 1、涉及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存货所述，该云科技公司 2018 年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1,855,195.49 元；如财务报表 7、固定资产所述，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25,769.21 元；如财务报表 8、无形资产所述，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9,802,697.52 元。

针对上述事项，该云科技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且无法实施有效的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确认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我们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相关资产减值金额，及其对该云科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2、涉及应付账款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0 所述，该云科技公司应付溧阳市昭融电子有限

公司余额 2,912,604.56 元，本款项涉及诉讼纠纷，诉讼判决与账面余额不符。我们虽然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但截至报告日止，我们未收到回函，我们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该云科技公司与溧阳市昭融电子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发表审计意见。

### 3、涉及应收账款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 5、2 所述，该云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534,559.30 元，我们虽然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但截至报告日止，我们仍未收到回函，我们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该云科技公司无法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证实。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减值及具体减值金额，及其对该云科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4、涉及收入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9 所述，营业收入 470,544.14 元，该云科技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我们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 5、涉及持续经营的事项

该云科技公司 2018 年期末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10,281,104.03 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470,544.14 元，较 2017 年度降低 69.50%，2018 年度净亏损 3,261,267.74 元，且存在未连续生产的状况。

上述状况可能会影响该云科技持续经营能力。该云科技在附注二、2 中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过审议，对公司 2018 年度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开展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各部门均给予积极配合，但由于公司涉及诉讼，目前案件已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作出判决，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发布《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2），目前和解事项在履行中；另一

方面目前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陆续离职，公司存在离职人员相关业务信息和材料交接不完整等问题，公司未能按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提供客户及供应商的审计资料，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公司往来款项获取不充分，加之公司对上年度的应收账款催收不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些不利的影响，目前公司正在加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已改善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短期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尽力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审计意见，董事会深表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针对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正在积极制定相关有效措施，力争 2019 年消除上述事项及其不良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达成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对该云（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成的民事调解书规定的事项。

2、加强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收、采购过程的财务监督与控制，严防形成呆账、坏账，加强客户及供应商信用管理，缩短资金回收周期，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3、尽快办理 GS 认证工作，重新开展海外业务。

4、积极采取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合作经营等方式，开展国内合作业务。

上述业务开展后，将大大缓解公司目前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该云（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